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劉詩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53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J7107@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管理手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衛醫字第1021053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8日衛署照字第1022860042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申請書及切結書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

94年11月7日衛署照字第0942801807號公告

96年6月4日衛署照字第0962800761號公告修正第二、六、八點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補助對象，為指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 三、本要點所稱山地鄉，係指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鄉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及三民鄉；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
- 四、限醫師於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9人以下之山地鄉開業，其餘之醫事人員補助條件不限。
- 五、補助項目如下：
 - (一)開業場所租金及裝潢（租金請檢附法院公證書影本）。
 - (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或電子化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
 - (三)藥品費用。
 - (四)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前項之補助，每一開業醫事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已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其他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六、補助額度如下：
 -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合計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限。
 - (二)前點第四款之補助，以其所需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
- 七、補助申請期間，由本署每年定期公告之。

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四份（請統一以A4紙張裝釘成冊，並自存一份以備核對），送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開業執照影本。

（三）申請補助之經費明細表及其含稅收執聯單據（發票、收據…）影本。

九、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應依所提補助經費之申請確實執行，如有未執行或與申請用途不符者，本署得予追繳已給付之補助經費。

十、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應於接受補助後，在該山地鄉開業提供醫療服務醫師、牙醫師至少2年，其餘至少3年（以本署核准日起計算）；未滿上述年限者，未依約履行應依未開業月數比率繳回補助經費；如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致失去工作能力者，得報經本署同意得予免繳回。

十一、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應於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標示「行政院衛生署」字樣；其使用年限，應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十二、本署為瞭解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實地輔導、勘查或查核受補助之機構。

十三、本要點生效前已在山地鄉開業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十四、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如附表二、如附表三。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申請書

附表一

壹、基本資料

一、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點：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號

二、申請人：_____，出生年次：民國_____年

聯絡地址：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三、負責之醫事人員：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畢業學校：_____，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證書字號：_____字_____號，領證年月：_____年_____月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_____專醫_____字_____號，

領證年月：_____年_____月

經 歷：

起訖年月	開執業縣市	機構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目前執業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四、人員配置：

醫師	牙醫師	中醫師	護理師 (護士)	藥劑師 (生)	醫檢師	醫放師	物理治 療師	其他	合計

五、設置科別：

一 般 科	內 科	外 科	婦 產 科	小 兒 科	皮 膚 科	泌 尿 科	骨 科	耳 鼻 喉 科	眼 科	家 庭 醫 學 科	神 經 科	精 神 科	復 健 科	牙 科	其 他

貳、建立機構需要性分析

一、建立機構目的：

1. _____
2. _____

二、預估服務概況：

項目	年別	第一年	第二年
	全年服務人次		

參、開業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經費需求： (a)+(b) 元。院舍硬體工程摘要，如附表一，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二。

經費來源：

自 籌(含貸款)： (a) 元

擬申請補助經費： (b) 元

二、本次所提開業計畫是否已申請貸款：

是，貸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貸款金額： _____ 元

貸款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備貸款銀行借據及清償明細表)

否

申請人： _____ (簽章並蓋機構章)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附表二

院舍硬體工程摘要：

一、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不含停車場及宿舍）

樓層數：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各樓層設計：

層別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用途（請詳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各樓層用途如含停車場或宿舍，請註明其面積）

二、建立機構土地現況：

土地取得情形：

- 自有
- 擬購
- 租賃
- 其他_____

三、建立機構房舍現況：

房舍取得情形：

- 自有
- 擬購
- 租賃
- 其他_____

附表三

_____院(所)經費概算表

一、裝潢工程：(單位：元)

1、請檢附原始單據正本(發票應附收執聯並輸入機構統一編號、個人出具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機構章。

2、請附裝修前及裝修後之照片並說明。

項目	單價分析	建築總樓 地板面積	工程費	說明 (請列出工 程或設備內 容)	經費來源 (請填自籌或申請 補助，自籌無需附 發票或收據)
	元/m ²				
結構體土木工程					
水電工程					
空調工程					
機械設備					
裝修工程					
廢水廢棄物工程					
其他					
合計					

二、房舍租金每月_____元，每年_____元(若此項有申請補助則需附租賃契約影本，並經法院公證)。

三、電腦設備：_____元。

1、請檢附採購合約、原始單據正本(發票應附收執聯並輸入機構統一編號、個人出具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機構章。

2、請附照片並說明。

項目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經費來源 (請填自籌或申請 補助，自籌無需附 發票或收據)

合 計				

四、藥品費用：_____元。

請檢附廠商交貨清冊、原始單據正本（發票應附收執聯並輸入機構統一編號、個人出具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機構章。

名 稱	單 價	購 置 數 量	總 價	經費來源 (請填自籌或申請補助,自籌無需附發票或收據)
合 計				

五、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設備：_____元。

1、請檢附採購合約、原始單據正本（發票應附收執聯並輸入機構統一編號、個人出具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機構章。

2、請附照片並說明。

儀器名稱	單價	購置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經費來源 (請填自籌或申請 補助, 自籌無需 發票或收據)
合計					

備註：本申請書格式一律請以A 4紙張，直式裝釘成冊，並自存一份以備核對。

切 結 書

申請人 (機構名稱：)，依據「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相關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茲切結：

- 一、本人未曾申領過開業獎勵經費補助。
- 二、於開業期間，恪遵「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及醫療相關法規服務病患，提供醫療服務，醫師及牙醫師至少 2 年，其餘至少 3 年，執業時間每週不得少於 40 小時。

如有違反上開具結事項，應依「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繳回補助經費。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單 位： 院所 (用印)

地 址：

具結人：

證書字號：

證明人： 縣衛生局 (關防)

法定代理人： (局長)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